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348 — 2008

代替 GB 12348—90, GB 12349—90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

2008 - 08 - 19 发布

2008 - 10 - 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 布

GB 12348—2008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
GB 12348—2008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：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话：010—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*

2008 年 10 月 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08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印张 1

字数 40 千字

统一书号：1380209·220

定价：12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4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现批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12348—2008）

二、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22337—2008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 12348—90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 12349—90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8 月 19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	2
5 测量方法	4
6 测量结果评价	5
7 标准的监督实施	5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 12348—90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(GB 12349—90)的第一次修订。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将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 12348—90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(GB 12349—90)合并为一个标准，名称改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；

——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、背景值修正表；

——补充了0类区噪声限值、测量条件、测点位置、测点布设和测量记录；

——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、室内噪声限值、背景噪声测量、测量结果和测量结果评价的内容。

本标准于1990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代替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 12348—90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(GB 12349—90)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、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08年7月17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1 适用范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GB 3096
 GB 3785
 GB/T 3241
 GB/T 15173
 GB/T 15190
 GB/T 17181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**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**

3.2
 A 声级 **A-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**

A L_A dB A

3.3
 等效连续 A 声级 **equivalent continuous A-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**

T A $L_{Aeq T}$ L_{eq}
 dB A

$$L_{eq} = 10 \lg \left(\frac{1}{T} \int_0^T 10^{0.1 L_A} dt \right)$$

L_A $\overline{\quad T \quad}$ A
 $\overline{\quad T \quad}$

3.4
 厂界 **boundary**

3.5

噪声敏感建筑物 **noise-sensitive buildings**

3.6

昼间 **day-time**、夜间 **night-time**

“ ” 6:00 22:00 “ ”

22:00 6:00

3.7

频发噪声 **frequent noise**

3.8

偶发噪声 **sporadic noise**

3.9

最大声级 **maximum sound level**

A L_{max} dB A

3.10

倍频带声压级 **sound pressure level in octave bands**

GB/T 3241

31.5 Hz 63 Hz 125 Hz 250 Hz 500 Hz

22 ~ 707 Hz

3.11

稳态噪声 **steady noise**

3 dB A

3.12

非稳态噪声 **non-steady noise**

3 dB A

3.13

背景噪声 **background noise**

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

4.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

4.1.1

1

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

dB A

0	50	40

1	55	45
2	60	50
3	65	55
4	70	55

4.1.2 10 dB A

4.1.3 15 dB A

4.1.4

GB 3096 GB/T 15190

4.1.5 1 m

1 10 dB A

4.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

2 3

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(等效声级)

dB A

	A		B	
	2	3	2	3
0	40	30	40	30
1	40	30	45	35
2 3 4	45	35	50	40

A ———
B ———

表 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(倍频带声压级)

dB

		/ Hz					
			31.5	63	125	250	500
0	A	B	76	59	48	39	34
	A	B	69	51	39	30	24
1	A	A	76	59	48	39	34
		B	79	63	52	44	38
	B	A	69	51	39	30	24
		B	72	55	43	35	29

		/ Hz					
			31.5	63	125	250	500
2 3 4		A	79	63	52	44	38
		B	82	67	56	49	43
		A	72	55	43	35	29
		B	76	59	48	39	34

5 测量方法

5.1 测量仪器

5.1.1

GB 3785 GB/T 17181

2 35 dB 1

GB/T 15173 1 2

GB/T 3241

5.1.2

0.5 dB

5.1.3

5.1.4 " " 1 s
F

5.2 测量条件

5.2.1 5 m/s

5.2.2

5.3 测点位置

5.3.1

5.3.2

1 m 1.2 m 1 m

5.3.3

5.3.3.1 1 m

0.5 m

5.3.3.2

5.3.2 1 m

5.3.3.3 0.5 m 1.2 m

5.3.3.4

0.5 m 1.2 m 1 m

5.4 测量时段

5.4.1 分别在昼间、夜间两个时段测量。夜间有频发、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。

5.4.2 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，采用 1 min 的等效声级。

5.4.3 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，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，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。

5.5 背景噪声测量

5.5.1 测量环境：不受被测声源影响且其他声环境与测量被测声源时保持一致。

5.5.2 测量时段：与被测声源测量的时间长度相同。

5.6 测量记录

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。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：被测量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测量时气象条件、测量仪器、校准仪器、测点位置、测量时间、测量时段、仪器校准值（测前、测后）、主要声源、测量工况、示意图（厂界、声源、噪声敏感建筑物、测点等位置）、噪声测量值、背景值、测量人员、校对人、审核人等相关信息。

5.7 测量结果修正

5.7.1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大于 10 dB(A)时，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。

5.7.2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在 3 ~ 10 dB(A)之间时，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的差值取整后，按表 4 进行修正。

表 4 测量结果修正表

单位：dB(A)

差值	3	4 ~ 5	6 ~ 10
修正值	- 3	- 2	- 1

5.7.3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小于 3 dB(A)时，应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，视情况按 5.7.1 或 5.7.2 执行；仍无法满足前两款要求的，应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 测量结果评价

6.1 各个测点的测量结果应单独评价。同一测点每天的测量结果按昼间、夜间进行评价。

6.2 最大声级 L_{\max} 直接评价。

7 标准的监督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